

加護病房或特殊醫療單位之收治與轉出政策

Policy for Establishing the Patient Admission and Discharge Criteria in Intensive Care or Specialized Medical Units

規章編號：D3AA05*
制訂部門：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原訂日期：2012/09/10
新訂日期：2023/02/22
對應條文：ACC.2.3, 2.3.1

1.目的

為使加護病房或特殊醫療單位之資源能真正符合病人的需要，妥善運用醫療資源，特訂定本政策。

2.適用範圍

凡本院加護病房、燙傷中心、移植中心、精神科病房、透析治療、呼吸照護中心與臨床試驗中心等特殊醫療照護單位病人之收治及轉出，均依本政策規定辦理。

3.政策

- (1)各加護病房與各特殊醫療單位應分別訂定病人之收治與轉出的標準，呈部門主管核准後實施，且至少每二年檢討修訂其標準。
- (2)所訂定之收治與轉出的標準，應以病人的生理狀況為基礎。
- (3)病人收治加護病房重症治療或特殊醫療照護單位時，須於病程記錄呈現符合收治的標準及疾病嚴重度。
- (4)病人轉出加護病房或特殊醫療照護單位，應於病程記錄呈現符合轉出的標準；如需轉入其他加護病房，應於病程記錄呈現符合轉入單位的收治標準。

4.實施與修改

本政策經院務委員會審議，呈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